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2490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吳家瑋
　　張超智
被　　告　張紹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87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日下午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號前，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與訴外人葉國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元，且因系爭車輛進廠維修3日，而受有3日營業損失13,500元，總計19,5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車輛行駛於系爭車輛前，原告要靠右靠向站牌，不小心碰撞到被告駕駛車輛之保險桿，被告係直行，未左轉亦未向左偏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開車輛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並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檔案名稱：「639_943FRjl02. avi」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勘驗結果為：「錄影畫面分割為四小格，左上角視窗拍攝駕駛座及前門處，右上角視窗拍攝系爭車輛前方，左下角視窗拍攝系爭車輛左後側，右下角視窗拍攝系爭車輛右後側；（錄影畫面時間00：00：00至00：00：34）系爭車輛行駛於右側車道；（錄影畫面時間00：00：35至00：00：44）前方車輛停止，系爭車輛隨之停止；（錄影畫面時間00：00：46）右下角視窗出現1台計程車於系爭車輛右側向前行駛；（錄影畫面時間00：00：47）系爭車輛開始向前行駛，前開計程車繼續向前行駛，（錄影畫面時間00：00：49至00：00：54）右下角視窗顯示前開計程車向左偏行；右上角視窗於錄影畫面時間00：00：51出現前開計程車之左前車頭，前開計程車與系爭車輛右前側發生碰撞；左下角視窗顯示系爭車輛於錄影畫面時間00：00：49至00：00：51期間與左側白色虛線間之距離並未擴大，嗣系爭車輛與前開計程車均靜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可見被告駕駛車輛向左偏行後，旋即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又自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車輛發生碰撞前，系爭車輛與左側白色虛線間之距離並未擴大乙情觀之，足認系

爭車輛並非於向右靠向站牌期間，與被告駕駛車輛碰撞，被告辯稱其駕駛車輛未向左偏行，本件事故係因系爭車輛向右靠站牌所致云云，難認可採。另佐以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原因，系爭車輛駕駛人葉國園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此有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考，益徵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前開車輛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受損，要屬可採。準此，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其因而受有修復費用6,000元（工資3,000元、零件3,000元）之損失，並提出車輛損壞估修單為證，然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而原告經本院命其提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惟原告迄未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原告之權利，其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尚無理由。

■■ 營業損失部分：

另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無法載客營運，而受有3日營業損失，並據提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943-FR號營業大客車109年10月份營收明細及車輛損壞估修單為憑，核認屬實，又依前開營收明細，可見系爭車輛109年10月每日平均營收為3,929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失於11,787元（計算式：3,929元×3日＝11,787元）之範圍內，要屬有據，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7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6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